

2024 年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剂复试实施细则（第一批）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平、公正、全面、客观、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办法。

复试期间，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官网（校园网首页--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招生工作）和我院研究生教育网（校园网首页-院系部门-院系设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的消息通知。

一、调剂基本条件及调剂专业信息

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上海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一区基本分数线”，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接受了复试通知的考生。

第一批调剂专业信息：

需调剂专业名称	初试学科门类要求	初试科目要求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2】经济学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302 数（二）或 301 数（一）；经管类专业课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02】经济学 【12】管理学	
125200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12】管理学	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204 英语（二）

1.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2. 公共管理硕士（MPA）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调剂，且符合我校公共管理报考时的工作年限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硕士、博

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调剂程序

1. 调剂志愿填报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进行调剂志愿填报。

2. 调剂申请受理

我院调剂志愿首次开通时间：4 月 8 日 0:00-4 月 8 日 12:00，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申请。

3. 复试通知发布

我院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复试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复试通知，逾期不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请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按照复试通知的时间节点要求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心理测试（登陆网址：<http://210.5.159.76:6011/>，测试登录用户名为学生身份证号，密码为：123456789a）。

4. 复试时间及方式

(1)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笔试内容融入到面试环节）。具体复试安排请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根据生源情况，原则上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复试内容和其他要求详见我院发布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https://jmxxy.shou.edu.cn/2024/0321/c17385a327586/page.htm>)。

三、录取

(一) 录取成绩计算

1.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录取成绩 = (初试总成绩/3) × 0.7 + 复试成绩 × 0.3；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2.其他专业：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0.3；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3. 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4.学院将第一时间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出拟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时未确认者，将取消待录取资格。

（二）导师确定

拟报考导师志愿的填报提交：考生在国家研招网系统中接受拟录取通知后的五天内，将导师志愿提交到如下链接中，导师根据本人招生专业和限额，选择本人拟接收的考生：<https://smx9pg6qli.jiandaoyun.com/f/5eb36a668fbd0c0006fb7bc8>。各专业导师目录、导师简介（含导师联系方式）可查阅我院网站：

<https://jmxy.shou.edu.cn/2024/0306/c17385a326829/page.htm> 或我院师资队伍介绍：

<https://jmxy.shou.edu.cn/849/list.htm>，请考生务必按照导师可招生的专业目录填报导师姓名。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每门考试科目均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监督与管理

学院咨询电话：021-61900861、021-61908114（公共管理）；学校监督工作小组：021-61900075，邮件：yjsb@shou.edu.cn（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04 月 07 日